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编号：2025-019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丽娜女士主持会议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2,755,133.51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-1,940,182.3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9,300,270.80 元，扣减 2024 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89,525,320.00 元，2025 年半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7,834,768.46 元。

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71,7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股利 0.26 元（含税），共送现金股利 20,066,020

元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.25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相关要求和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公司治理结构。结合上述变动情况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 年修订）的要求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统一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